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7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宗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443號、第1478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宗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上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宗仁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適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所載「15時50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5時許」；第10行所載「在不特人得共見共見之大昶營造公司停車場」，應更正為「在不特人得共見共聞之大昶營造公司停車場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109年9月16日、同年10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、同年12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三、論罪科刑理由：

㈠論罪之理由：

1.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」，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；該條規定所稱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」，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、減縮，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。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。惟若新、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，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，僅為文字、文義之修正、條次之移列，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，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，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，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，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，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」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，始屬適法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：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規定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 日生效施行，關於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法定罰金刑部分，依本次修正前規定分別為3百元以下罰金、3百元以下罰金、5百元以下罰金，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」，第2項明定：「94年1月7 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」，提高至9千元、9千元、1萬5 千元以下罰金，而本次修正後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法定罰金刑部分，分別為9千元、9千元、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，依上開刑法施行法規定則無庸再為提高，是此部分

罰金最高數額之修正，修正前、後之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同，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

2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3.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黃金維、黃啟綸2 人為公然侮辱之行為，及同時恐嚇上開告訴人2 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各從一之公然侮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公然侮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

㈡科刑之理由：

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溝通或循合法途徑之方式解決，而前往告訴人2 人之公司毀損物品，並以言語侮辱、恐嚇告訴人2 人，致告訴人等受有財損、心生畏懼及人格受辱，所為固不足取；但因考量被告係因承包告訴人黃金維之大昶營造有限公司之工程，該工程早已完工通車，但告訴人黃金維遲遲不給付工程款，被告始為上開之犯行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有意與告訴人2 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2 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成立，非被告無賠償之誠；復衡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目前從事工程工作、尚有年邁父親賴其照顧（本院卷附109 年12月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適用之法律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。

㈡刑法第305條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6款。

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　潘　長　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（公然侮辱罪）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6443號
109年度偵字第1478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宗仁　男　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樓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宗仁係鋐展有限公司負責人，黃金維係大昶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昶營造公司）之負責人，黃啟綸則係黃金維之子。王宗仁前於民國101年4月間，承攬大昶營造公司之工程，而大昶營造公司因故迄未付清工程款，致王宗仁生活困頓，其因此心生不滿，遂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15時50分許，前往大昶營造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0 號停車場，找黃金維催索欠款，詎王宗仁竟分別基於毀損、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，徒手毀壞大昶營造公司所有之電風扇1 支、花盆1個、乙炔鋼瓶管線接頭1個，致生損害於黃金維；王宗仁復在不特人得共見共見之大昶營造公司停車場，對黃金維、黃啟綸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雞歪」等語，足生貶損於黃金維、 黃啟綸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； 王宗仁另對黃金維、黃啟綸恫以「明天要讓你公司開不下去，車子也不能出去營業，八里港的工地也不能做」等語，使黃金維、黃啟綸心生畏懼， 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嗣經警據報到場， 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金維、黃啟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宗仁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	被告承認有於上揭時地，前往找告訴人黃金維催討積欠的工程款等情，另陳稱：因為告訴人黃金維積欠工程款新臺幣 63 萬元，伊生活都快過不下去，才會向告訴人黃金維催討，但當天喝醉了，忘記做了什麼事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金維、黃啟綸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定詮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警員職務報告、錄音譯文 1份。	佐證被告辱罵告訴人黃金維、黃啟綸之犯罪事實。
5	現場照片1份。	證明被告毀損電風扇、花盆、乙炔鋼瓶管線接頭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同一時地，對告訴人黃金維、黃啟綸所為之恐嚇及公然侮辱犯行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請依想像競合犯，分別從一重論處。而被告所犯恐嚇、公然侮辱及毀損等罪嫌，其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錦宗